

01 300萬元本息（原審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聲明不
02 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上訴人則以：黃炳遠係以明成公司法定代理人身分向李韵潔
04 借款300萬元，系爭借款存在於明成公司與李韵潔之間等
05 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
06 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查黃炳遠為明成公司之負責人，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上
08 訴人為其繼承人，已向原法院聲請限定繼承，陳報遺產清
09 冊，經原法院以112年度司繼字第45號事件（下稱系爭事
10 件）受理在案。被上訴人配偶李韵潔於111年8月31日匯款30
11 0萬元至系爭帳戶，黃炳遠另交付系爭支票予被上訴人。系
12 爭支票於112年1月3日因存款不足遭退票等事實，有國泰世
13 華商業銀行匯款單、系爭支票、訃文、戶籍謄本、退票理由
14 單、死亡證明書、繼承系統表、繼承人名冊、系爭事件裁定
15 等件在卷可證（原審卷31、33、37、39、45頁、79至89頁、
16 14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審卷239至240頁、本院
17 卷100頁），堪信為真實。

18 四、被上訴人主張黃炳遠於生前向其借款300萬元，迄未清償，
19 上訴人對於系爭借款債務，應於繼承黃炳遠之遺產範圍內負
20 清償借款責任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
22 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
23 27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自認，係指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
24 人一造，就負舉證責任之他造主張之不利於己事實，予以承
25 認或不爭執者而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64號判決
26 參照）。查被上訴人主張黃炳遠於生前向其借款300萬元等
27 情，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狀記載「訴外人即被告等（即上訴
28 人）之父親『黃炳遠』因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營運所需
29 『向原告』（即被上訴人）借新台幣300萬元，並約定四個
30 月後返還」、「依民法第1158條之規定...繼承人被告等
31 （即上訴人）正等待法院公告，須等到期限屆滿後，才能以

01 遺產分別償還」等語（見原審卷67、69頁）、另於民事爭點
02 整理狀記載「本案不爭執事項：原告蔣政達（即被上訴人）
03 確實存有300萬債權」等語（見原審卷229頁），堪認上訴人
04 承認被上訴人主張黃炳遠向被上訴人借貸300萬元之事實，
05 依前揭說明，已發生自認之效力。

06 (二)次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
07 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
08 亦有規定。是自認之撤銷，自認人除應向法院為撤銷其自認
09 之表示外，尚須舉證證明其自認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
10 者，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686號判決參
11 照）。上訴人雖抗辯系爭自認事實與事實不符，主張系爭借
12 款成立於李昀潔及明成公司之間，故撤銷自認云云，為被上
13 訴人所不同意（見本院145、146頁），遂提出李韵潔與黃炳
14 遠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25、27、29頁鉛筆打勾處）、
15 被上訴人與黃鼎鈞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33頁螢光筆畫
16 記處）、李韵潔發送給明成公司存證信函（見原審卷129
17 頁、本院卷31頁）、系爭支票與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單為憑
18 （見原審卷131頁、本院卷35頁）。惟查：

- 19 1.經審視李韵潔與黃炳遠間111年5月12、13日Line對話紀錄
20 （見本院卷25頁）、系爭支票與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單（見原
21 審卷131頁、本院卷35頁），固得證明李韵潔曾於111年5月
22 間匯款100萬元至明成公司帳戶，另於同年12月31日匯款300
23 萬元至明成公司帳戶，黃炳遠交付系爭支票予李韵潔等情。
24 又觀諸李韵潔與黃炳遠於111年8月30日上午11時40分許Line
25 對話（下稱系爭對話）係記載李韵潔詢問黃炳遠電動機車訂
26 單需要資金金額若干，黃炳遠稱預計800萬元，李韵潔告知
27 可以解除美金定存10萬元，出借明成新臺幣300萬元，並確
28 認匯款至系爭帳戶等語（見本院卷27、29頁）。惟證人即被
29 上訴人之配偶李昀潔證稱黃炳遠係因明成公司資金需求，而
30 向被上訴人借貸系爭借款等語明確（見原審卷160頁），且
31 明成公司111年度之資產負債表亦未將系爭借款列為公司負

01 債（見原審卷271頁），從而，尚不得僅憑李昀潔為上揭匯
02 款或與黃炳遠聯繫借款事宜即否認被上訴人為實際貸與人。
03 又黃炳遠所借貸之款項係用於明成公司營運急需資金因應之
04 需求，乃兩造所不爭執，則黃炳遠本於明成公司負責人之身
05 分，請求被上訴人直接將系爭借款匯入明成公司之帳戶，並
06 由公司名義簽發系爭支票為擔保，亦與商業習慣無悖。而系
07 爭對話李昀潔雖提及「出借明成新臺幣300萬元」等語，然
08 系爭款項實際用於黃炳遠之公司，參酌李昀潔證詞前後文
09 義，李昀潔乃為如上記載，尚難遽謂借款人為明成公司。至
10 被上訴人傳送予黃鼎鈞之Line對話明載「爸爸（即黃炳遠）
11 因公司營運需要，商借4個月的300萬元」等語（見本院卷33
12 頁），顯不足為上訴人撤銷系爭自認之有利證據。則李昀潔
13 與黃炳遠間Line對話紀錄、被上訴人與黃鼎鈞間Line對話紀
14 錄、系爭支票及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單，均無從證明系爭自認
15 事實與事實不符。

16 2.另觀諸李昀潔寄送明成公司之存證信函係記載「『炳遠兄』
17 於2022年8月31日因業務擴張之需求『向本人李昀潔』借款
18 新臺幣300萬元整。請貴公司...務必將這筆借款列入必須清
19 償之債務」等語（見原審卷129頁），核與上訴人抗辯借款
20 人為明成公司已有不符，自難為上訴人撤銷系爭自認之有利
21 證據。又李昀潔已證稱系爭借款之貸與人為被上訴人，詳如
22 前述，且李昀潔就此另證稱110年10月間因其公公住加護病
23 房，被上訴人往返家中與醫院，得知黃炳遠死訊很緊張，交
24 代伊處理系爭借款，伊因無經驗，才要求明成公司要處理黃
25 炳遠向李昀潔之借款3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161頁），衡情
26 李昀潔係因不諳法律，始於存證信函記載黃炳遠所借之款項
27 應由明成公司清償等語。則上訴人執前揭存證信函亦不能證
28 明系爭自認事實與事實不符。

29 3.從而，系爭自認事實與事實相符，上訴人所為撤銷自認不生
30 效力。

31 (三)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

01 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
02 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已因繼
03 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
04 第2項、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上訴人主張黃炳
05 遠向被上訴人借貸300萬元之事實，業經上訴人自認，堪信
06 真實。兩造復不爭執系爭借款於111年12月31日已屆清償期
07 仍未獲清償等情（見本院卷124頁），則上訴人為黃炳遠之
08 繼承人，向原法院聲請限定繼承，已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依
09 上開規定請求上訴人於繼承黃炳遠遺產範圍內負擔清償系爭
10 借款責任，於法有據。

1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民法第1148條
12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1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應
13 於繼承黃炳遠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300萬元，及自起訴
14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3月10日（於112年3月9日送達上訴
15 人，見原審卷95、97、99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6 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
17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18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4 民事第五庭

25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

26 法 官 賴秀蘭

27 法 官 洪純莉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0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1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2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3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4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6 書記官 何旻珈